

通海县林业和草原部门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

一、项目名称

森林草原防火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生态文明建设的精神和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按照“山山有领导，段段有人管，重点有人盯，责任全覆盖”的要求全面推行山林长制和网格化管理，加大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力度，努力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断提高森林覆盖率和林木蓄积量，实现林业“双增”目标。根据《森林防火条例》《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玉溪市森林防火条例》《通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海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0〕53号）等文件精神，以林长制为抓手，全面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层层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责任，切实消除火灾隐患，加强宣传教育、加强预警监测，加大科技投入、加强火源管理，开展武装巡护，加大火案查处，加大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特别是森林防火通道建设，实现全年无重大及以上森林火灾，完成市政府下达我县的森林防火工作目标任务，即年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0%以内，森林火灾 24 小时扑灭率不低于 99.00%，年森林火灾查处率不低于 85.00%。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林业和草原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通海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成立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为指挥长，县林草局局长为常务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林草局分管副局长，县应急局分管副局长为副指挥长；林草、应急、财政等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的指挥机构，切实保证森林防火工作的有序开展。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在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在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配合做好特别重大、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等工作。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明确，防火股股长王廷负责防火股全面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岳从绍负责森林防火项目方案、可研的编制、指导、监管工作，承担森林火灾保险业务；杨丽梅负责火情、火灾及相关工作情况统计、上报；钱晓慧负责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信息简报编写工作，拟定宣传教育方案、计划，收集、整理、编纂宣传资料；李勇负责扑火物资和通信设备管理及通讯器材维修等，普应发承担森林草原防火值班联络任务，熟练掌握地理信息指挥系统、视频监控系統、护林员卫星定位管理系

统的操作和使用。

五、项目实施内容

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通海县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29 日第 46 期通海县人民政府第二十次常务会议纪要，“同意在 2015 年安排森林防火经费 150.00 万元的基础上新增森林防火经费预算 60.00 万元”，共计 210.00 万元；2020 年因林草局职责职能转变，扑火划由应急局负责，2023 年县级预算安排 100.00 万元，专项用于森林火情、火灾预测预报，信息指挥系统、通讯系统、视频监控系統、护林员定位管理系统等信息畅通，乡镇（街道）防火补助，应急扑救保障、防火告知书宣传印刷等支出。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2022 年 12 月组织全县森林防火业务骨干业务培训，贯彻落实各项措施，抓实各项工作落实。

（二）2022 年 12 月 12 日为森林防火宣传月，印制《森林草原防火安全告知书》《入山须知》宣传单，定制五彩旗并发放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制定宣传计划，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

（三）2023 年 1~3 月强化组织领导，先后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切实抓牢抓细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加强乡镇、街道森

林防火督促检查，促进各项森林防火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做好灭火机具、防火车辆维修，做好火情、火灾预测预报，开展森林防火扑火人员值班等工作，下达各乡镇（街道），秀山西山公园森林防火专项经费补助。

（四）2023年4~6月抓项目打基础，全力提升防控能力建设，主要对预警监测系统、信息指挥系统和基础设施建设等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加大防火通道、检查站、灭火水池（窖）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2023年1~6月属防火期，3-5月高风险期，保证防火物资购置到位，做好后勤物资保障。

（五）按照“山山有领导、段段有人管、重点有人盯、责任全覆盖”总体部署，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森林草原防火“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的森林草原防火目标，实现全年无重大及以上森林火灾，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实现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全县森林草原面积60.64万亩，预防、监测、扑救，管护任务完成率达100.00%；时效指标-年森林火灾当日扑灭率 $\geq 99.00\%$ ；社会效益指标-年森林火灾查处率 $\geq 85.00\%$ ，生态效益指标-年森林火灾受害率 $\leq 0.90\%$ ；社会效益指标-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发生率=0次，预警监测覆盖率 $\geq 85.00\%$ ；满意度指标-林农对森林防火工作满意度 $\geq 90.00\%$ 为绩效目标）。通过森林草原防火经

费的投入，对森林草原防火信息系统、监测系统维护，安排乡镇森林草原防火经费；保证基层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建设和日常防灭火工作顺利进行，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全面提升森林草原火灾的综合防控能力，有力地保护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

森林火灾保险项目县级配套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云南省林业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保监局关于印发森林火灾保险方案》（云林联发〔2011〕38号），《玉溪市森林火灾保险实施方案》（玉林发〔2020〕22号）等规定，在2011年起有关州市试点的基础上，全省全面推行森林火灾保险制度。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林业和草原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通海县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对全县公益林40.59万亩、商品林19.25万亩进行投保。单位成立领导小组，单位领导负责人任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

县林业和草原局，由文自录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廷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明确，防火办主任王廷负责落实火灾保险投保、资金申报；岳从绍负责森林火灾保险的宣传、引导林权所有者积极参与森林火灾保险，并监督、指导、督促承保公司做好投保、理赔、防灾防损等；杨丽梅名负责火灾保险数据统计上报。

五、项目实施内容

通海县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对全县公益林 40.59 万亩、商品林 19.25 万亩进行投保，支及时付中标保险公司保费；配合保险公司完成查勘定损、预付赔款；指导受林权所有者灾后恢复造林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通海县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对全县 40.59 万亩公益林，19.25 万亩商品林进行投保，投保的单价 0.40 元/亩，总保费 23.94 万元。保费由三级承担，其中：公益林中央承担 50.00%，省级承担 25.00%，市县各承担 12.50%；商品林中央承担 30.00%，省级承担 32.50%，市县各承担 11.25%。县级配套公益林 12.50%，保费 2.03 万元，县级配套商品林 11.25%，保费 0.96 万元，中央省市县合计 26.93 万元（县级配套 3.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严格执行商品林投保相关政策规定。坚持“愿保尽保”的原则，最大化保护林农利益。

（二）积极组织协调好各乡镇街道林业站全力配合承保公司开展投保面积核对工作。

（三）做好日常森林火灾保险工作信息的收集和工作台账整理。

（四）加强项目管理，注重效果。在关注资金投入和使用过程的同时，更加注重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着力提高防灾减灾效果森林防火工作规章制度，目标管理责任制。

（五）强化灾后赔款使用监督管理。建立相应的森林火灾保险保险赔款使用管理约束机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公益林保险赔偿资金用于灾后恢复造林。商品林保险赔款直接兑付到林业经营者，监督其恢复造林。受灾林木灾后恢复造林原则上应在原地进行，须于收到赔款后2年内全部完成，任何单位、组织、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私分公益林、商品林保险赔偿金，确保保险赔款真正用于灾后恢复造林，实现生态得以保护的的目的。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生态得保护，林业经营者得实惠，政府得民心，为灾后生态恢复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确保受害森林资源尽快得到修复。

（项目三）

一、项目名称

通海县林业生态保护建设（结转结余）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财综〔2007〕42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林业厅关于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管理的补充通知》中第二条：森林植被恢复费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植树造林、森林植被恢复，包括调查规划设计、整地、造林、抚育、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森林资源管护等开支，不得用于平衡预算、截留或挪作他用。根据补充通知第二条第一点可以用于“调查规划设计支出”，第二点可以用于“造林支出”；第三点“护林防火支出”，第四点“病虫害防治支出”，第五点“资源管护支出”。

森林植被恢复费是按照谁审批谁预收的原则，省级审批由省级收取，市级审批由市级收取。省市收取后，省级按60.00%比例、市级按80.00%比例返还被占用、征用林地所在地。

项目符合林业和草原局三定方案中职责职能：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以及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调查、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护标准等工作。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林业和草原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林业生态保护建设项目是 2023 年预计单位资金（省返森林植被恢复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等）625.8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我县实施的森林防火通道建设补助、2021-2023 年异地森林植被恢复造林款、通海县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苗木款及调运费、林草湿调查监测、林地保护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助处置、通海县村庄绿化、集镇绿化状况调查技术服务等项目款。

为加强对项目工作的领导，做好异地植被恢复造林，通海县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苗木款及调运，森林防火通道建设补助，林草湿调查监测暨森林督查技术服务，林地保护规划、自然保护区建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确保项目能够按期完成，保障资金安全、合规使用，特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单位领导负责人任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林业和草原局，由副局长高家春兼任办公室主任，代体能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负责实施项目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统计调度等。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森林病虫害防治，重点防治小蠹虫及红火蚁入侵治。

（二）森林防火通道建设。

（三）2021-2023 年异地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通海县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苗木调运。

（四）林草湿调查监测、林地保护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助处置、通海县村庄绿化、集镇绿化状况调查技术服务等项目。

项目建成后，可使我县森林植被得到恢复，物种结构更趋于合理，森林后备资源得到丰富，便于形成比较理想的森林群落，增强了森林生态防护功能。以上项目总体目标达到植被恢复造林 689.38 亩；完成林业有害生物红火蚁入侵及小蠹虫防治；完成制上报林草湿调查监测、自然保护区、森林防火通道、异地森林植被恢复造林、绿美行动等项目工作和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任务。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预计省返我县森林植被恢复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等，计划投入 625.88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2023 年 10 月完成造林面积 689.38 亩（2021 年异地植被恢复造林检查验收面积 100 亩，2022 年异地植被恢复造林检查验收面积 100 亩，森林火灾迹地更新 450 亩，生态修复造林 39.38 亩数）检查验收任务。

（二）2022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15 日是森林草原防灭火期，需做好防火宣传、培训、应急物资、乡镇防火督查，落实森林防火通道建设等工作，森林防火通道建设 2023 年 1 月开始，2023 年 6 月结束，防火通道维修、新建工作。

（三）2023年5~6月，开展林草湿调查监测暨森林督查，将市局移交的遥感影像、遥感变化图斑、数据库等资料及时分发给各乡（镇、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组织技术力量对乡（镇、街道）进行培训；2023年6~8月，现地核查：对疑似森林、林地、湿地面积增减变化图斑调查核实；森林蓄积变化图斑调查核实；湿地变化斑块调查核实；完成外业质量检查；森林督查自查结果上报。

（四）2023年8~10月抓项目打基础，林地保护规划工作收集资料及对辖区内乡镇街道相关人员进行培训。2023年12月至次年4月现地验证，次年5月30日提交成果报告。

（五）2023年1月~12月完成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中心测报点监测、宣传、培训工作，做好小蠹虫的防治，红火蚁的排查等工作。

（六）2023年1月~12月积极与财政协调，争取按时拨付欠拨工程款，其中：做好省返森林植被费申请拨付，完成历年欠拨异地植补恢复造林、森林防火通道建设工程款支付。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的实施对阻隔森林火灾发生，及时掌握森林、湿地资源的动态变化，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及时上报相关成果；实现林业生态造林，实现全年无重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恢复森林植被，使项目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质量不因项目建设而下降；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保

障林业草原可持续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一项重要公益性事业和基础事业。

通海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2月8日